

台灣儲蓄互助社 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下)

時間：86年 5月31日

地點：逢甲大學

說明：本文全文共分為三期刊登，本期內容為本次座談會

之「結語」，前文請參見本雜誌第45、46二期。

〈結 論〉

韓教授學訓

- (一)如果儲蓄互助社要繼續發展、茁壯，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其組織特性及功能，並非單獨只靠儲蓄互助社自身的力量，更需要政府的支持與協助，除此之外，更需配合社會政策，利用經濟政策力量，發生經濟效力，方能使儲蓄互助社能在社會上立足，發揮其作用。
- (二)任何一個經濟組織，都需要有宏大的眼光，不可只侷限於各社的共同關係（即各個社區），要能放眼社會、未來的發展。
- (三)目前各個儲蓄互助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普遍都缺乏專業人才，且各個職員普遍對儲蓄互助社這個組織的結構及業務並不熟識，需要加強專業知識訓練，方能使此組織更加健全與發展。

易教授天文

- 儲蓄互助社法通過後，社會上有許多正面與負面的評估，像有人說這只不過是有關單位應付應付莊、彭兩位委員，而通過的立法罷了，也有些實務界的朋友說，雖然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的觀念。就如同劉專委所說的：儲蓄互助社立法並不容易，因為此法案已蘊育了二十九年了，莊委員提案至今也四年多了，說實在的，過程非常艱辛，不過一切也都過來了。
- 我認為此與當初信合社法一樣，在立案前有數個版本，而對於儲蓄互助社法的通過，我提出了幾項意見：
- (一)第五條第三款（設限條款）：「新設者以由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居民組成者為限」，此係官方版本，站在較容易管理的心態上，不准平地人新設（封殺極小型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但是極小型合作社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因可消滅地下金融。另外第三十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儲互社，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備案登記」，充份表示台灣地區只此三六六家儲互社，別無分號。

- (二)第五、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條（雙軌監管條款）：一方面輔導管理採地方政府及協會雙軌制度，儲互社（單位社）由縣市政府主管，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財政部）避開監理之責。另一方面，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監督輔導協會執行任務，並未確定監管責任範圍，容易造成雙頭馬車，日後推諉監管責任之缺失。
- (三)第十條（偏限條款）：「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經濟情況，限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此條文係財政部修正版本，官方心態是將儲互社侷限於小規模的型態，此與「合作社法」第一條所訂「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立法精神有所不同。
- (四)第十六條（小規模條款）：第一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採取小規模經營，非採「社員代表」制度。第二款「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或成年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成年之定義為何？一定人數為何？均為文意模糊之處。
- (五)第二十條（奉獻條款）：「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酬勞金。」此條文規定，係依循早期雷發巽信用合作社經營原則，具備教會神職人員宗教情操。

另外就如前面幾位先進所說的，國外的情形畢竟不能與國內相比，開放中小型信用合作社改制為銀行及信合社合併等，都是一種替代金融，其用途皆無法完全消滅地下金融，所以成立極小型信合社才是正途。

人有理想才會偉大，但是理想實現更加可貴，我對儲互社的幹部及在儲互社服務的畢業同學感到欽佩，值得我們效法。

李教授桂秋

在這次通過的法案當中，其中一條規定說：「新設者以由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居民組成者為限」，此條是否能做適當的修正，因並非只有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有設立儲蓄互助社的需求，在都市中以社區為單位來設立亦有其必要，所以協會是否能夠評估儲互社最適的規模，以作修法之依據。

為了讓儲互社能夠永續存在是否考慮適當的投資管道，以達經濟效率的充分發揮，尤其是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取得平衡點。

孫秘書長鴻沂

我就以上各位教授所提的問題做一統合性的回答。

- (一)在法案訂定後，我曾陪同內政部、財政部以及六位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主辦下前往香港及新加坡參觀。在參觀的五家儲互社中，發現他們都是以員工為儲互社的主要組成份子，在參觀國的地區中皆是如此的情況，連美國亦有百分之八十的比例是以員工為主，所以政府擔心國內社區型儲互社無法成立，

因此為了讓管理者—政府安心，所以國內的儲互社其中一項特色就是以朝員工為主的儲互社為發展方面，而另一項特色即是國外的儲互社皆是公教機構，例如電信局、警察、航務局為主，且其逾放比率為 0.002，而經營多年後此逾放比率仍然很低，就如同剛才陳靜夫教授所提的，儲互社的經營成本很低且很穩定，是個小而美、小而省且小而強的組織，既然如此的話，方能使政府安心，所以以後儲互社是採以員工及公教機構為發展方向。

(二)在人才方面，逢甲大學學生佔協會人事的三分之一，但礙於協會也追求小而省、小而美，雖然協會的人才眾多，要精且要好，但也受到預算的限制，再加上協會是個民營機構，所以在此方面是大家所必須共同努力的。

(三)台灣的儲互社最大的特色就是穩健，像其他國家公積金提撥的比例為百分之十，幾乎全世界皆是如此，而國內則是提撥百分之二十，為什麼呢？主要是讓政府安心。其實儲互社可以不用提那麼高，因儲互社沒有風險，沖銷呆帳的比例又是少之又少，是個相當穩健的組織，而全國總提存的公積金總共有十三億多，其中有六億多由協會管理，原因是有時遠水救不了近火，雖然各家都有提存公積金，但萬一一發生擠兌的事件，財政部及中央均沒有辦法，而此時協會便能派上用場了，所以這也就是政府放心將儲互社之管理交由協會管理的原因了。

張教授英陣

以後經濟弱勢者必漸漸的存在於都市當中，而儲蓄互助社就是為了幫助經濟弱者改善其生活條件，所以對儲蓄互助社加以限定實在是不大恰當。

儲蓄互助社應本著穩定的原則來經營，但就經濟的觀點來看，用法令來設限儲蓄互助社的業務及投資管道實在是不妥。

郭教授迪賢

我將儲蓄互助社的特色及潛在優點歸納以下幾點：

台灣儲蓄互助社運動迄今三十三年歷史。自早期「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成立「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民國七十一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正式取得法人地位，至八十六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儲蓄互助社法」。歷史經驗顯示，台灣儲蓄互助社運動在欠缺政府協助情況下，以互助合作精神建立，茁壯發展，屹立不搖。

(一)儲蓄互助社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其宗旨，以尊嚴貸款促使社員改善生活，並強迫累積財富，養成習慣。截至民國八十五年止，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共三百六十六社，十七萬五千社員，累積十二億元公積金，近一百七十億元資產，創造一百二十五億元股金結餘；以民國五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底止，累計近七十萬筆貸款及七百三十億元貸款，平均每筆貸款金額十一萬元，充份顯現小額大量貸款特質。先貸款社員使其免於資金融通困擾，再透過教育訓練創和諧之社員家庭生活，為台灣地區積極性社員福利事業之最佳典範。

(二)自基層儲蓄互助社、各縣市分會、至協會，所有理監事及委員顧問，完全志願工作不支領薪酬，以客觀公正立場、專業素養及服務精神，發揚儲蓄互助社運動工作價值及維持組織尊嚴，執行工作，此乃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成功最大資產與關鍵所在。亦由於志願服務之精神，儲蓄互助社均得在和諧、互信與利他之基礎下，以團體為重；在共同努力下，民國七十四年起協會已完全達其自立自養目標，目前更透過各社及協會，積極回饋社區、國家及國際社會，在在證明合作事業生機無限。

(三)然三十多年來，儲蓄互助社在地位與合法性曖昧不明情況下，仍一本毅力、決心與服務精神，終能一償宿願完成法制化取得合法地位。惟合法化才只是儲蓄互助社另一個嶄新未來的開端，今後仍有許多方向尚值深思，對儲蓄互助社運動實踐者而言，加速完成符合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等應變措施，以守法為基礎教育社員與幹部，均係當務之急。

(四)跨越二十一世紀的儲蓄互助社運動工程，在面對資訊化時代趨勢，完成儲蓄互助社電腦化及體系內網路系統建構及相

關研發工作，使工作環境快速資訊化及傳遞管道迅速通暢，均為儲蓄互助社結合所處環境與奠定未來地位之重要工作。

協會係全體儲蓄互助社共同組成全國性聯合組織，儲蓄互助社法賦予政府委託監督管理之責。就既有協會功能而言，為結合社務與業務之聯合組織，具有全國性儲蓄互助社稽核協會、相互保險社、中央儲蓄互助社、全國教育訓練中心等多重角色與功能。儲蓄互助社法中明訂協會任務包括：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辦理有關儲蓄互助社教育訓練、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監督稽核與輔導各儲蓄互助社、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基金、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公積金、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其它經核可事項等項目；同時賦予協會執法之權，使協會權責及範圍更為完整，協會任重道遠，定不負所託。

儲蓄互助社在共同努力下，贏得掌聲與認同。面對合法化的未來，期能不懈怠，讓二十一世紀成為儲蓄互助社運動的世紀，藉基層金融合作運動為全民積極謀福利。(全文完)

